

◎**租佃爭議調解程序**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、26

條規定辦理

第 19 條（租約期滿時承租人之保護）

耕地租約期滿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：

一、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。

二、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。

三、出租人因收回耕地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。

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~~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，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補償承租人。~~（95.7.9 起停止適用）

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，得申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。

◆ **中華民國 59 年 4 月 17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128 號解釋摘要：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，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（應依訴願法第 1 條，行政訴訟法第 1 條提起訴願、再訴願、行政訴訟之程序**

請求救濟)。

第 26 條

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；調解不成立者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；不服調處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，並免收裁判費用。

前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、調處，不得起訴；經調解、調處成立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。